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表

園名全銜：桃園市 新屋區 笨港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2~5 歲

		上學期計 <u>4.5</u> 個月	下學期計 <u>4.5</u>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全日班	全日班
學費	☒ 學期 ☐ 月	0 (政府補助 7000 元)	0 (政府補助 7000 元)
雜費	☒ 學期 ☐ 月	1100	1100
材料費	☒ 學期 ☐ 月	1508	1508
活動費	☒ 學期 ☐ 月	900	900
午餐費	☒ 學期 ☐ 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桃教幼字第 1070051381 號台電 107 學年度起擴大補助新屋及觀音區轄內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幼生免午餐費。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桃教幼字第 1070051381 號台電 107 學年度起擴大補助新屋及觀音區轄內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幼生免午餐費。
點心費	☒ 學期 ☐ 月	3915	3915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7423	7423
※實際繳交金額以幼兒註冊單為主※			

備註：

1. 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2.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3.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4. 教保服務期間為 4.5 個月，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5. 學費 7000 元(免繳)，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6. 低收入/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生及其子女、原住民、偏遠山區及離島地區幼兒，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
7. 兄弟姊妹 2 位以上(含)就讀本校，家長會費以弟妹收費。